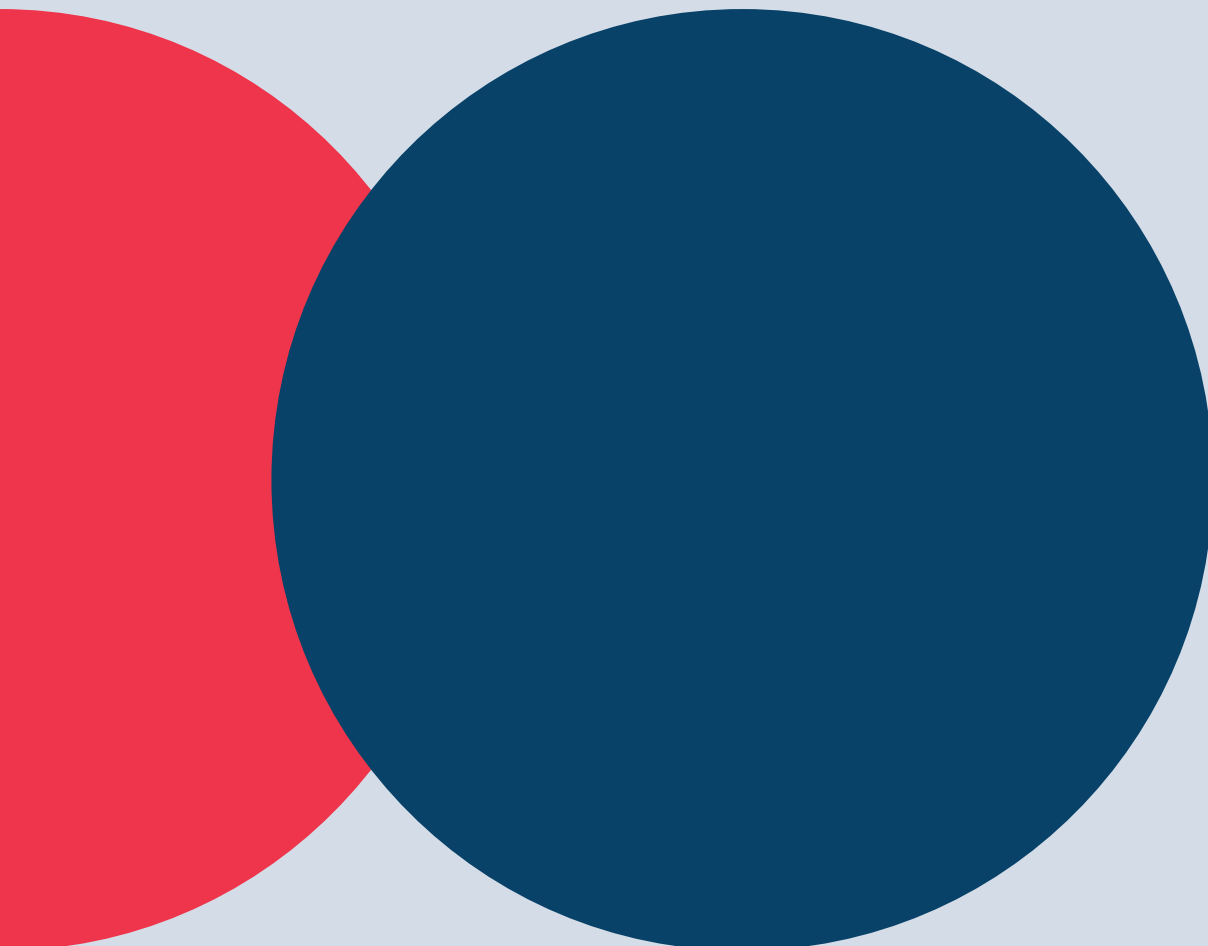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

諮詢文件

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
《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5
第二章： 建議對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作出的修訂	6
第三章： 《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	15
第四章：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	25
附錄	
附錄一： 第二章所述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26
附錄二： 第三章所述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47
附錄三： 第四章所述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64
附錄四： 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73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誠邀公眾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對所討論事項或有影響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您亦可填寫載於以下連結的問卷以作回應：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112q_c.docx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派員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您不欲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 (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

摘要

1. 本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和輕微修訂徵詢市場意見。

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2. 第二章的建議主要關於：

- 簡化行政程序以及減少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和監事須提交的文件；
- 規定現時僅向聯交所披露的若干資料亦須向公眾披露；及
- 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

3. 以下概述我們的建議：

A. 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以及相關事宜 (聲明及承諾表格)

- 廢除聲明及承諾表格及簡化提交董事及監事個人資料的程序，包括：
 - 將現時聲明及承諾表格所載的董事及監事責任（包括他們承諾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納入《上市規則》內；
 - 要求董事及監事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及
 - 無須董事提交律師證明及保薦人證明（現載於董事聲明及承諾表格）；
- 修訂若干相關規定：
 - 釐清董事及監事向聯交所提供的聯絡方法，須包括電話及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如適用）、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通訊地址；
 - 規定董事或監事在委任公告（如屬新上市申請，則為上市文件）中披露其前用姓名及別名（如有）；
 - 賦予聯交所權力向監事索取資料並要求其配合聯交所的調查（與適用於董事的現行規定相同）；
 - 劃一《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聲明及承諾表格中若干不一致的條文；

B. 有關發行證券的上市發行人聲明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 及董事會決議案

- 廢除上市發行人每次發行新證券都要向聯交所提交聲明及董事會決議案經簽署核證副本的規定，改為要求發行人須在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確認該證券發行經董事會授權批准，並已達成所有有關證券發行的先決條件及規定；

C. 其他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

- 廢除提交以下文件的規定：(i) 僅供聯交所紀錄在案的文件；及(ii) 相關內容已公開的文件，包括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及行政人員變動或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知、公司資料報表及有關發行證券的若干文件。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建議 (第三章)

4.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主要在劃一《主板規則》與《創業板規則》的規定，將部分現行做法編納成規又或加以優化，以及釐清若干《上市規則》的應用。

5. 各項建議概述如下：

D. 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釐清即使申請人獲准以較短的業務紀錄期申請上市，但若其曾於業務紀錄期內收購任何主要業務／附屬公司，便要披露該等業務／附屬公司於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 (主板) 或兩個財政年度 (創業板) 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 規定申請人於呈交上市申請的「同一日」 (代替「同一時間」) 提交供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

E. 與上市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將《創業板規則》有關盈利預測的正式匯報規定與《主板規則》的相關規定劃一 (即只適用於上市文件又或有關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或證券發行的公告或通函) ；

- 修訂《主板規則》的規定，釐清如發行人純粹因市況大幅逆轉導致分拆建議下的餘下業務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要求，聯交所或可就此給予豁免；
- 修訂《主板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更改網址須作出公布；
- 修訂《主板規則》的規定，釐清上市發行人須就若干特定事宜發出公告（而非單單通知聯交所），包括：與委任清盤人或提出清盤呈請有關的資料、公眾持股量不足又或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F. 與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只適用於《主板規則》）

- 規定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僅須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財務報告及上市文件；
- 規定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的流通量須最少為 20 手（而非 10 手）；
- 容許結構性產品可按每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兌換 5、50 或 500 份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比率發行；
- 釐清及規定結構性產品的正式公告須載列下列有關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而非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資料：
 - 它們的全名及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
 - 它們是否受《主板規則》第 15A.13(2)、(3)或(4)條訂明的機構所規管；
 - 結構性產品構成它們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及
 - 它們的信貸評級；
- 發行人只須提交一份（而非兩份擬稿或版本）上市文件擬稿供聯交所審閱；
- 釐清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除指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外，也包括獨立上市文件；

G. 與債券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修訂《上市規則》，訂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券，其發行人須於債券上市前刊發正式公告；及

H. 與會計及審計事宜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參照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更新《上市規則》中的審計術語，包括引入「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二詞的定義以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不影響政策方針的輕微修訂（第四章）

6. 第四章討論多項不影響政策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聯交所就修訂擬稿徵求市場意見，純粹是想確保不會因為該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措詞引致任何含糊不清或預期之外的效果。建議中的輕微修訂簡單直接，旨在令《上市規則》更加清晰明確、更正文書錯誤及／或更新過時提述。

第一章：引言

7.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內容，以確保有關規則緊貼市場發展和國際最佳常規，亦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有助於提升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8.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須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時間向聯交所提交若干文件及資料。在持續優化《上市規則》過程中，我們檢討了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冀簡化行政程序及減少上市發行人提交的文件數目，以減輕上市發行人的合規成本及便利他們適時向聯交所提交資料。
9. 本文件第二章討論現時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上市規則》條文及我們的相關建議。
10. 本文件第三章討論《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建議；另第四章載列《上市規則》其他輕微修訂。
11.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件所述的《上市規則》指《主板規則》，而所述問題及建議同樣適用於《創業板規則》。有關《上市規則》的修訂擬稿載於附錄一至三。

第二章：建議對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作出的修訂

12. 本章中，我們檢討現行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載列對《上市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亦包括對新申請人相關的規定作出的若干變動。

A. 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以及相關事宜

現行《上市規則》

13.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每名新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須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 B、H 及 I（**聲明及承諾表格**）¹。至於首次公開招股的新申請人，其每名董事或監事均須在新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後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聲明及承諾表格²。

14. 董事及監事須：

- 在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一部分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前用姓名、別名、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國籍及住址）以供識別；及
- 在委任公告³（如屬首次公開招股，則在上市文件⁴）披露其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譬如其他董事職位、定罪紀錄等）。

15. 聲明及承諾表格亦包括：

- 第一部分 – 董事或監事作出的**聲明**，確認其於聲明及承諾表格中提供及於委任公告（或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個人資料屬真確、完整及無誤；
- 第二部分 – 董事或監事作出的**承諾**，承諾其將遵守，並促使發行人及其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例及規例；及

¹ 見《上市規則》第 13.51(2)條。

² 見《上市規則》第 9.11(38)條。

³ 《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或調任董事或監事必須刊發公告。該條亦載有委任公告中須披露的董事或監事簡歷及其他資料。

⁴ 見《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1)段。

- 第三部分 (只適用於董事) – **律師證明**，證明其已向董事解釋所有適用於填報聲明及承諾表格的規定及提醒他們若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如屬首次公開招股，亦須有**保薦人證明**，證明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令其須就董事在聲明及承諾表格中提交及在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提出查詢。

建議

16.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下列改動，包括廢除聲明及承諾表格，並簡化及更新若干相關規定。現時要求發行人及其董事 / 監事提交聲明及承諾表格的規定為他們帶來行政上的不便。我們的建議僅屬行政性質，不會改變董事 / 監事在《上市規則》中的責任。董事及監事將使用新的個人資料表格向聯交所提交個人資料。

(1) 董事及監事在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作出的承諾

17. 我們建議將現時載於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的董事及監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18. 在此建議下，於有關規定納入作《上市規則》後，董事及監事還須繼續遵守同樣的規定。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則不再需要提供承諾書。

問題 1 :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將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董事及監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如否，請說明原因。*

(2) 董事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中的律師證明

19. 我們建議無須要求提供律師證明。
20. 此建議旨在簡化董事向聯交所提交個人資料的程序。
21. 董事本有責任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屬真確完整，日後亦將繼續如是。個人資料表上將保留聲明及承諾表格上的警告字句，提醒董事若然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其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承受法律責任。至於填報個人資料表是否需要徵詢法律意見，則由董事自行決定。

問題 2 :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無須要求提供律師證明？如否，請說明原因。*

(3) 董事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中的保薦人證明 (只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

22. 我們建議無須要求提供保薦人證明。

23.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九的保薦人的聲明已涵蓋有關新申請人的董事的資料 (當中除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所有其他資料都會在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證明已無需要。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無須要求提供保薦人證明？如否，請說明原因。*

(4) 對相關規定的改動

24. 我們亦建議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規定作出下列改動：

(a) 前用姓名及別名

25. 我們建議規定委任公告或 (如屬首次公開招股) 上市文件必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前用姓名及別名 (如有)。這是現時聲明及承諾表格中須向聯交所提交的資料。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前用姓名及別名 (如有) ？如否，請說明原因。*

(b) 聯絡資料

26. 我們建議，除現時須提供住址的規定外，董事及監事亦應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 (如有)、電郵地址 (如有) 及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

27. 現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及監事的聯絡資料 (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有改動時通知聯交所⁵。上述建議將強制董事及監事提交其聯絡資料及任何聯絡資料的改動予聯交所。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規定董事及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第 26 段所列的聯絡資料？如否，請說明原因。*

⁵ 見《上市規則》第 13.77 條。

(c) 資料收集

28. 目前，《上市規則》第 2.12A 條及 / 或聲明及承諾表格已規定發行人及其董事：
- (i) 提供聯交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適當資料及文件，及聯交所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
 - (ii)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回應其向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董事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29. 由於監事在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擔當一定角色，亦有可能會面對我們的紀律處分，監事亦應遵守相同規定。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授予聯交所向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並要求監事配合聯交所調查？如否，請說明原因。*

(d) 其他改動

3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現時只載於主板聲明及承諾表格或創業板聲明及承諾表格的條文同時納入《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內：
- (i) 規定董事及監事委任發行人為其代理人，代為接收聯交所送達的通知書及文件（現只載於主板聲明及承諾表格）。
 - (ii) 規定每位監事在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職務後三年內，在通訊地址有變時通知聯交所（現只載於創業板聲明及承諾表格）。
 - (iii) 在主板及創業板有關董事須遵守其他法例及規例的責任的條文中均提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現只載於創業板聲明及承諾表格）。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使《主板規則》與《創業板規則》在第 30(i)、(ii)及(iii)段方面有一致的規定？如否，請說明原因。*

B. 有關發行證券的上市發行人聲明及董事會決議案

現行《上市規則》

31.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若申請股本證券上市，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下列文件（其中包括）：
- 董事會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提出上市申請、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如適用）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⁶；及
 - 按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其中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F 表格聲明**）⁷，確認已符合一切上市規定及先決條件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建議

32. 我們建議廢除上市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交董事會決議案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F 表格聲明的規定，改為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 / 或月報表中作出確認⁸。
33.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確保發行人的證券是經恰當授權後發行，且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符合一切必要規定及先決條件。董事提交董事會決議案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F 表格聲明，用意在於向聯交所展示其已履行責任，以及所發行的證券有完整所有權。然而，這樣的提交規定亦為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時增添額外行政負擔。
34. 上述建議可減少發行證券時須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董事仍有責任確保證券是經恰當授權後發行，以及在證券開始買賣前已符合一切必要規定及先決條件。董事將改為要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 / 或月報表中作出確認。

⁶ 見《上市規則》第 9.23(1)條。

⁷ 見《上市規則》第 9.23(6)條。

⁸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在發行證券後刊發《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所載的翌日披露報表。上市發行人亦須刊發《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所載的月報表以申報月份內的證券變動。

35. 現行及建議規定概述如下：

現有的文件規定	建議規定
<p>提交董事會決議案的經簽署核證副本</p> <p>提交 F 表格聲明，確認下列事宜（如適用）：</p> <p>(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p> <p>(ii) 已履行《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p> <p>(iii) 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批准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p> <p>(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p> <p>(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案，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p> <p>(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p> <p>(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p> <p>(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而其副本已呈交聯交所。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如法律如此規定）；</p>	<p>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 / 或月報表中確認：</p> <p>(a)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及</p> <p>(b) (i)至(viii)所載的事宜（如適用）。</p> <p>對於第(viii)項，由於聯交所不會審閱信託契約 / 平邊契據副本，我們建議不保留向聯交所提交該等文件的規定。</p>
<p>(ix) 有關已獲認購 / 購買以換取現金，並正式配發 / 發行 / 轉讓的債券 / 借貸股份 / 票據 / 公司債券的股份的資料；</p> <p>(x) 有關經以轉換/交換/收購物業的代價/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發行的債</p>	<p>由於已有規定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披露已發行新股或可換股證券的詳情，我們不建議保留有關條文。</p>

券 / 借貸股份 / 票據 / 公司債券的股份的資料；	
(xi) 並無對已獲聯交所複核及其已向發行人確認再無進一步意見的上市文件版本作出修改	我們建議添加《上市規則》，訂明若在聯交所確認對文件再無進一步意見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再提交予聯交所，供其提出進一步意見。

問題 8 : (a)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廢除提交董事會決議案經簽署核證副本的規定，改為要求發行人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中確認證券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如否，請說明原因。

(b)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廢除提交 F 表格聲明的規定，改為要求發行人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中確認第 35 段表格中(a)及(b)(i)至(viii)項所載事宜？如否，請說明原因。

(c)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添加規則的建議，訂明若在聯交所確認對文件再無進一步意見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再提交予聯交所，供其提出進一步意見？如否，請說明原因。

C. 其他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

36. 我們也檢討了其他提交文件的規定，並識別一些提交予聯交所只作存檔用途的文件，或聯交所已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其內容的文件。

37. 我們建議廢除上市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交下列文件的規定：

文件	現行《上市規則》	建議取消的理由
有關額外股本證券上市的文件		
1.	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新類別證券是「合資格證券」（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第 9.21(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算公司的網站上已載有批准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料。

文件	現行《上市規則》	建議取消的理由
2. 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 (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	第 9.22(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1)(b)(ii)條，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招股章程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前已正式註冊。現時向聯交所提交這確認書只作紀錄之用。
3. 根據《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⁹ (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第 9.23(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已符合其他法律規定。現時向聯交所提交這些文件僅作紀錄之用，我們並不批閱有關文件。
4. 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的法院命令及註冊證書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第 9.23(4) 條	
5. 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機關）批准證券發行的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第 19A.22B 條	
公司資料報表（只適用創業板發行人）		
6. 公司資料報表	《創業板規則》第 12.27(9) / 創業板規則 17.5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文件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載，無必要再向聯交所提交同一份文件。
向聯交所發送的通知		
7. 董事會會議通告 (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足七個營業日發出)	第 13.4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發行人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就有關事宜刊發公告，無必要另行通知聯交所。
8. 行政管理職位人選有任何重要變動	第 13.51(2) 條	
9. 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改動	第 13.51B(2) 條	

⁹ 根據《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在作出收購要約後進行強制收購」）規定，要約人須就(i)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及(ii)少數股東要求要約人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向少數股東發出通知。要約人要以特定方式（專人交付、掛號郵遞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的任何方式）向少數股東發送相關通知。

文件		現行《上市規則》	建議取消的理由
10.	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 14.34(1)條	

問題 9 :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廢除上表第 1 至 10 項所載的提交文件的規定？如否，請說明原因。**

第三章： 《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

38. 本章節載列《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建議，此等建議的主要目的在於令《主板規則》與《創業板規則》之間更加一致，並將若干現時的做法編納成規或加以改進，同時釐清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適用情況。

D. 與新申請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1) 新申請人所收購的重大業務 / 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期

39. 對於獲聯交所批准以不足三年營業記錄期（主板）或不足兩年營業記錄期（創業板）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於營業記錄期內曾收購重大業務 / 附屬公司，《主板規則》第 4.05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7.04A 條對有關新申請人應披露該等業務 / 附屬公司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範圍並無明確規定。

40. 為使投資者可更確切地評估上市申請人所收購業務 / 附屬公司的表現，要求上市申請人披露所收購業務 / 附屬公司自三年（主板） / 兩年（創業板）營業記錄期開始起計直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是合理的做法。

41. 我們建議增加注釋，釐清：新申請人披露其所收購重大業務 / 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時，所須披露的為該等業務 / 附屬公司在新申請人上市文件刊發之前三個（主板）或兩個（創業板）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加註釋以釐清新申請人所收購重大業務 / 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期，一如第 41 段所述？

(2)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的時限

42. 《上市規則》規定，申請人須在呈交上市申請（包括申請版本的英文版）存檔時，同時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須兼備中英文版本）。

43. 實際操作上，我們允許申請人在呈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一天內提交供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以預留時間提交申請版本的中文版，因為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版本的英文版時，相應中文版未必能同時完成。

44.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a) 及 (b) 段以及《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訂明申請人須於呈交上市申請的「同一日」(而非「同時」)提交供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

問題 11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a) 及 (b) 段以及《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訂明申請人須於呈交上市申請的「同一日」(而非「同時」)提交供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

E. 與上市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1) 致使《創業板規則》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與《主板規則》一致的修訂

45. 根據《主板規則》，倘上市文件又或有關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或發行證券的公告或通函中載有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審閱(正式匯報規定)。正式匯報規定旨在於涉及發行人重大企業行動的盈利預測提供較佳的保證。正式匯報規定不適用於其他公告(例如盈利預警或預告)，因為發行人董事本就有責任確保所披露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這有助發行人適時刊發或會對投資者所持有的發行人的權益產生影響的最新財務資料。
46. 《創業板規則》對於有關上市文件又或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或發行證券的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盈利預測亦有類似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17.55 條，此規定適用於任何載有盈利預測的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較《主板規則》的正式匯報規定更為嚴格。我們擬廢除《創業板規則》第 17.55 條，使有關盈利預測的正式匯報規定與《主板規則》劃一，亦與現時創業板發行人刊發盈利預警 / 預告公告的做法一致。
47. 我們建議廢除《創業板規則》第 17.55 條，將《創業板規則》有關盈利預測的正式匯報規定與《主板規則》的有關規定劃一。

問題 12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廢除《創業板規則》第 17.55 條，使《創業板規則》有關盈利預測的正式匯報規定與《主板規則》的有關規定劃一？*

(2) 分拆後餘下業務或可豁免最低盈利的規定

48. 根據《主板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現有發行人（**母公司**）自身須保留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的業務營運（不包括其在擬被分拆的實體（**新公司**）的權益），足以獨立滿足《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亦規定：

「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是由於特殊因素或市況大幅逆轉，則聯交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證明：有關因素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再次出現；或者，發行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何情況而定）...」（**豁免**）

49. 此項豁免是在 2000 年金融危機令經濟大受打擊之時引入《主板規則》，原意是僅用於母公司餘下業務的業績受全球市況逆轉而暫時倒退的情況。
50. 然而，有部分發行人尋求豁免時，純粹基於一些本身業務所特有而其認為是特殊的因素（例如新產品的監管批准出現延遲，或者業務計劃轉變導致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但該等因素實與市況逆轉毫無關係。我們認為這些因素並不在豁免原意所牽涉的範疇。
51. 為反映豁免的政策原意，我們擬更清晰地訂明，倘母公司純粹因市況大幅逆轉而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規定，聯交所才可能向其授出豁免。有關特殊因素的說法將從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中刪去。
52. 我們建議修訂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釐清倘發行人純粹因市況大幅逆轉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聯交所才可能會授出豁免。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釐清倘母公司純粹因市況大幅逆轉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聯交所才可能會授出豁免？*

(3) 發行人網站

53. 現時，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網址如有任何變動，須透過刊發最新公司資料報表的方式公布。《主板規則》中並無類似的披露規定。
54.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公布其網址的任何變動。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公布其網址的任何變動？如否，請說明原因。*

(4) 其他變動

55. 《創業板規則》現時規定發行人須就下文所載各項事宜刊發公告，而《主板規則》只訂明發行人須就該等事宜通知聯交所：
- (a) 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提出清盤呈請；通過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及《主板規則》第 13.25(1)條所述的其他事宜；
 - (b) 發行人未能符合公眾持股規定（《主板規則》第 13.32(1)(a)條）；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主板規則》第 13.32(1)(b)條）。
56. 實際操作上，主板發行人會就上述事宜發出公告而不只是通知聯交所。由於該等事宜多是影響投資者利益的重大資料，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明確規定發行人須在該等情況下刊發公告。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將上市發行人須公布第 55(a)至(c)段所載事宜的做法編納成規？如否，請說明原因。*

F. 與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只適用於《主板規則》）

(1) 呈交財務報告及結構性產品上市文件的方式

57. 《主板規則》現時規定，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須呈交印刷本及 / 或電子版本的財務報告、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
58. 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呈交印刷本的財務報告、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大可刪除該規定而令上市流程更加環保。
59.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21(1)及 15A.64(3)條，規定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僅須向聯交所呈交電子版本的財務報告、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21(1)及 15A.64(3)條，規定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僅須向聯交所呈交電子版本的財務報告、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

(2) 就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

60. 根據《主板規則》，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 10 手結構性產品。
61. 實際操作上，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均至少達 20 手結構性產品。
62.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22 條註 4，規定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 20 手（而非 10 手）結構性產品。我們亦建議對《主板規則》附錄一 D 部第 17(15) 段的附註作出相應修訂。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22 條註 4，規定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 20 手（而非 10 手）結構性產品，並對《主板規則》附錄一 D 部第 17(15) 段的附註作出相應修訂？*

(3) 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比率

63. 根據《主板規則》，使用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產品通常按以下比率發行（i）每 1 份、10 份或 1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ii）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¹⁰。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一股股份背後所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於上市後，權益比率可能會因應相關資產發行人的公司行動而調整至上述以外的其他比率。

多份結構性產品換一股股份的權益比率

64. 現時每 1 份、10 份或 1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的權益比率，在某些市況下可能過於局限，致使發行產品具有較高風險（例如發行極其「價外」的產品）或者較高溢價（例如較長年期）。此外，正股股價較高的結構性產品可能亦需要更高的權益比率。
65. 若多份結構性產品換一股股份的權益比率能夠更靈活（例如每 5 份、50 份或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則發行人發行不同行使價及到期日的產品會更方便，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多股股份換一份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比率

66. 基於現時並無結構性產品按照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0 股或 100 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市場並無需要對多股股份換一份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比率作出任何變動。
67. 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15A.40 條中加入每 5 份、50 份及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比率。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15A.40 條中加入每 5 份、50 份及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比率？*

(4) 結構性產品正式通告的內容

68. 現時結構性產品的正式通告須包括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下列資料：
- (a) 它們的全名及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
 - (b) 說明它們是否受《主板規則》第 15A.13(2)、(3)或(4)所指明機構監管；

¹⁰ 《主板規則》並無指明使用指數作為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產品的比率。因此，該等結構性產品使用的比率各有不同

- (c) 說明結構性產品構成它們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及
 - (d) 它們的信貸評級。
69. 實際操作中，倘為有擔保發行，則發行人及擔保人兩者的上述資料均須披露，而不是只披露其中一方的資料。
70.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59 條，以釐清在有擔保發行的情況下，第 68 段所述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兩者的資料（如有）均須載入結構性產品的正式通告中。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59 條，以釐清在有擔保發行的情況下，第 68 段所述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兩者的資料（如有）均須載入結構性產品的正式通告中？*

(5) 要呈交聯交所的上市文件擬稿數目

71. 《主板規則》第 15A.63 條規定發行人須呈交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兩份，以供聯交所審閱及批准。
72. 我們認為，呈交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一份給聯交所審閱已經足夠，亦令有關流程更加環保。
73.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63(1)條，規定呈交上市文件擬稿一份（而非兩份）以供聯交所審閱。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63(1)條，規定呈交上市文件擬稿一份（而非兩份）以供聯交所審閱？*

(6) 《主板規則》第 15A.71 至 15A.74 條及 15A.76 條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獨立上市文件

74. 《主板規則》現時規定結構性產品上市時須刊發上市文件，其形式可以為獨立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75. 然而，《主板規則》第 15A.71、15A.72、15A.73、15A.74 及 15A.76 條均未提及獨立上市文件。

76.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71、15A.72、15A.73、15A.74 及 15A.76 條，以釐清該等條文除適用於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外，亦同樣適用於獨立上市文件。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71、15A.72、15A.73、15A.74 及 15A.76 條，以釐清該等條文除適用於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外，亦同樣適用於獨立上市文件？*

G. 與債券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就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發出的正式通告

77. 《上市規則》現時規定，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即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或《創業板規則》第三十章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時刊發正式通告。

78. 實際操作上，對於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其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通告。

79.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37.39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30.32 條，以規定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在上市「前」刊發正式通告。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37.39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30.32 條，訂明發行人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通告？*

H. 與會計及審計事宜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參照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更新審計術語

80. 現行《上市規則》所使用的審計術語源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先前發布的準則，現已嫌過時¹¹。因此，我們認為《上市規則》中的審計術語應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的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審計準則》（**審計報告準則**）予以更新；審計報告準則已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

¹¹ 我們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刊發《常問問題》（編號：001-2017），提醒發行人有關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以及現行《上市規則》與《香港審計準則》所使用術語的不一致。我們並表示有意於適當時候就《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市場意見。

81. 下表概述現行《上市規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所用的術語：

涵義	所用術語		
	現行《上市規則》	《香港審計準則》	我們的建議 (見下文第 82 至 84 段)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保留意見	「非無保留意見」 ¹²	引入《香港審計準則》的界定詞 「非無保留意見」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及 / 或 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事項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修訂意見	無特定對應詞語	引入新的界定詞 「非標準報告」

82.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引入新的界定詞「非標準報告」，以配合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包括：

- (a)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及
- (b) 不影響核數師意見，但其報告載有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

83. 為更清晰表明現行的適用範圍，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引入《香港審計準則》的界定詞「非無保留意見」。此舉將「非標準報告」一詞的定義與「非無保留意見」區分開來，並釐清兩者之間的區別。

¹² 此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經修訂）「在審計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當中所載的審計術語。

84. 我們亦建議對個別提及附有「保留意見」/「修訂意見」核數師報告以及「保留意見」/「修訂意見」的《上市規則》條文作相應修訂，並在適合的情況下用建議中的新詞「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取代上述詞彙。

問題 23 :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更新《上市規則》中的審計術語，包括引入「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二詞的定義以及附錄二中的相應修訂建議？*

第四章：《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

有關《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討論

85.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輕微修訂。下文概述若干規則修訂的擬定目的。至於其餘在下文並無提述的修訂，則主要為進一步釐清《上市規則》條文及 / 或修正文書錯誤。
86. 所有輕微規則的修訂將於取得所須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生效日期另行公布。現階段歡迎各界就建議中各項規則修訂的措詞 / 編寫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修訂有關編制會計師報告的準則的過時提述

87.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已經由《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所取代；HKSIR 200已適用於投資通函日期為2017年7月1日或之後的委聘工作。我們建議更新《主板規則》第4.0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7.08(3)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7.18條附註以反映此變動。

附錄一：第二章所述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主板上市規則》

第二章

2.07C (1)(b)(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認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建議 C

...

第三章

董事

...

3.09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3.09A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均須：

建議 A(1)

(1)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如屬預託證券，存管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4) 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不時生效的證券法律及規例。

建議
A(4)(d)(iii)

3.09B 中國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亦須：

建議 A(1)

-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2) 盡力遵守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行事；
- (3)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期間（或其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任何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任何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及
- (4)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1)至(3)段所載的條文。

3.09C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不論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還是之後，均須：

建議 A(1)

- (1) 盡快或按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本交易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b) 本交易所為核實發行人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2)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其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3.09D 每名董事接受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建議 A(1)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a) ...

...

(c) 其於呈交附錄五 B 或 H 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在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建議 A

...

3.20 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建議 A(1)、
A(2)、A(3)

(1) 在委任後立即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a) 出生日期、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發證機構名稱）；

(b) 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建議 A(4)(b)

- (2)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1)(b)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本交易所；
- (3)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辭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見第(1)(b)段），包括供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及
- (4)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若其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本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之後，但凡本交易所向其發出的信函、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每名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3.20A [已於[●]刪除]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並繼續留任的董事須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或 H 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部分（第(i)段已經刪除，並不適用）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已簽署的新承諾書。

監事（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建議 A(1)

3.20B 中國發行人每名監事在行使其作為發行人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均須：

-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與其作為監事就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言所應有責任、職責及義務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2) 盡力遵守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任何時候均按其公司章程行事；
- (3)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律及規例；

- (4) 在出任發行人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監事會對發行人任何董事開展法律程序，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5) 須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標準守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律及規例，猶如該等法律及規例適用於監事，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及
- (6)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1) 至 (5) 段所載的條文。

3.20C 《上市規則》第 3.09C、3.09D 及 3.20 條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每名監事（「董事」一詞換作「監事」）。

建議 A(1)、
A(4)(b)、
A(4)(c)、
A(4)(d)(i)、
A(4)(d)(ii)

第九章

9.11

- ...
- (3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
- (iii) ~~[已於[●]刪除]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8)條，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
- ...
- (3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及
- (37)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
- (38) ~~[已於[●]刪除]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

建議 A

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

9.21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
- (2) ~~[已於[●]刪除]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建議 C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3) ~~[已於[●]刪除]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2.07C(1)(b)(ii)條）。~~

建議 C

證券買賣開始前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已於[●]刪除]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C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 ...

建議 B

(3) ~~[已於[●]刪除]~~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建議 C

(4) ~~[已於[●]刪除]~~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 (均須獲法院批准) 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建議 C

(5) ...

(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 (參閱附錄八)。

建議 B

第十三章

13.25C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所指翌日披露報表及第 13.25B 條所指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作出如下確認 (如適用)：

建議 B

(1)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3) 已履行《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4) 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 (如有) 已予履行；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13.43

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本交易所並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發出公告。

建議 C

...

...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並作出公布：

建議 C

(1) 決定...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更改

13.51 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本交易所提供《上市規則》第 3.20(1)或 3.20C 條規定的資料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 B、H 及 I 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

建議 A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 (a) 姓名全名（包括前用姓名和別名（如有）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 B、H 或 I 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建議 A(4)(a)

...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發行人須促使董事或監事按《上市規則》第 3.20(3)或 3.20C 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建議 A(4)(b)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

建議 C

...

13.51B (1) ...

(2)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建議 C

...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請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建議 B

董事的聯絡資料

13.77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3.20(1)(b)條所列資料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建議 A(4)(b)

...

第十四章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已於[●]刪除]~~通知本交易所；及

(2) 盡快刊發公告。見《上市規則》第 14.37 條。

建議 C

第十九 A 章

19A.22B ~~[已於[●]刪除]~~《上市規則》第 9.21 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3)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按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方式發行證券。

建議 C

附錄 五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B 表格：~~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已刪除]~~

...

H 表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已刪除]~~

I 表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已刪除]~~

建議 A

建議 A

建議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五章

5.02 每一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每名董事：

- (1) 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2) 從速及有效地回應本交易所向其提出的查詢。

5.02A 每名董事在行使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均須：

建議 A(1)

- (1) 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4) 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不時生效的證券法律及規例。

建議
A(4)(d)(iii)

5.02B 中國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亦須：

建議 A(1)

-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2) 盡力遵守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行事；

- (3)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期間(或其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任何行政或政府部門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任何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及
- (4)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1)至(3)段所載的條文。

5.02C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不論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還是之後，均須：

建議 A(1)

- (1) 盡快或按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本交易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b) 本交易所為核實發行人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2) 在上市科及/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其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5.02D 每名董事接受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建議 A(1)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期間代表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c) 在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以及確認其於呈交附錄六有關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建議 A

...

5.12A [已於[●]刪除]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並繼續留任的董事須按附錄六 A 或 B 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部分(第(i)段已經刪除，並不適用)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已簽署的新承諾書。

...

5.13A 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 (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建議 A(1)、
A(2)、A(3)

(1) 在委任後立即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a) 出生日期、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發證機構名稱)；

(b) 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 (如有)、電郵地址 (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

建議 A(4)(b)

(2)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1)(b)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 (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 通知本交易所；

(3)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辭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 (見第(1)(b)段)；及

(4)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若其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 (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 通知本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之後，但凡本交易所向其發出的信函、通知及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每名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監事（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建議 A(1)

5.13B 中國發行人每名監事在行使其作為發行人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均須：

-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與其作為監事就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言所應有責任、職責及義務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2) 盡力遵守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任何時候均按其公司章程行事；
- (3)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律及規例；
- (4) 在出任發行人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監事會對發行人任何董事開展法律程序，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5) 須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律及規例，猶如該等法律及規例適用於監事，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及
- (6)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1) 至 (5) 段所載的條文。

5.13C 《上市規則》第 5.02C、5.02D 及 5.13A 條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每名監事（「董事」一詞換作「監事」）。

建議 A(1)、
A(4)(b)、
A(4)(c)、
A(4)(d)(i)、
A(4)(d)(ii)

第十二章

12.23 ...

(2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iii) ~~[已於[●]刪除]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9)條，按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建議 A

12.26 ...

(7) 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及

(8) 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 I 表格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及。

(9) ~~[已於[●]刪除]一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建議 A

12.26D 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已於[●]刪除]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及~~

建議 C

(3) ...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3) ~~已於[●]刪除~~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2)(b)條）。

建議 C

12.27 證券買賣開始前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

(3) ~~已於[●]刪除~~如發行的證券是作為按《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收購某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規定發出的通告的經認證副本；

建議 C

(4) ~~已於[●]刪除~~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指令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建議 C

(5) ~~已於[●]刪除~~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認證副本）獲授權配發該等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認證副本；

建議 B

(6) ...

(7) ...

(8)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及

建議 B

- (9)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上，並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建議 C

第十六章

- 16.17 (1) ...
(2)
(a)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建議 C

第十七章

17.27C 上市發行人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所指報表及第 17.27B 條所指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建議 B

- (1)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17.48 發行人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日期之前至少七個營業日通知本交易所，並發表公告，在該會議上，董事預期就股息的宣佈、建議或派付作出決定，又或將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期間的盈虧公佈以供發表。

建議 C

17.49 ...

附註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發行人應於有關股息及業務的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有關決定通知本交易所及發出公告...

建議 C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1)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成員和(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獲委任之日期後盡快簽署及向本交易所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3A(1)及5.13C條規定的資料。

建議 A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 (a) 姓名全名(包括前用姓名及別名(如有)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表格所作承諾、聲明及確認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建議
A(4)(a)

...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 發行人須促使董事或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3A(1)或 5.13C 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

建議
A(4)(b)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

建議 C

...

17.50A 提供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資料

(1) ...

- (2) 在本條《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 章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建議 C

公司資料表的修訂

17.52 如果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表上有任何細節不再準確，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其指定格式載於附錄五 F)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由發行人每名董事或以彼等名義妥為簽署的列印文本。

建議 C

17.53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3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請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建議 B

董事的聯絡資料

建議
A(4)(b)

17.90A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3A(1)(b)條所列資料）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第十九章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已於[●]刪除]通知本交易所；及

建議 C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7 條。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A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已刪除]

建議 A

B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已刪除]

建議 A

C -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已刪除]

建議 A

附錄二： 第三章所述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主板上市規則》

第一章

釋義

...

1.01 “非無保留意見”
(modified opinion)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建議 H

“非標準報告”
(modified report)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 / 或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i) 強調事項段；及

(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第四章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建議 D(1)

4.05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上市規則》第4.04(1)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及~~一~~

(2) 依據《上市規則》第 8.05A 或 8.05B 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三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三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

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非標準報告

建議 H

4.18 如申報會計師在其會計師報告內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對其要保留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提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有保留意見或有修訂意見的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4.19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一項屬於反收購行動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主要交易，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非無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第十三章

結業及清盤

13.25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建議 E(4)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

...

...

- 13.32 (1)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如有下列事項，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建議 E(4)

- (a) 如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及
- (b) 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部份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

...

-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及
- (8) 其網址的任何變更。

建議 E(3)

第十四章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建議 H

...

...

14.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任何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建議 H

...

14.86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出非無保留的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建議 H

...

第十五 A 章

持續責任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H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1) 向本交易所提交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

建議 F(1)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四個月提交；

...

15A.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註：

...

4.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102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訂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建議 F(2)

...

15A.40 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1 份、5 份、10 份、50 份、或100 份或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建議 F(3)

...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全名、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

...

(9) 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是否由《上市規則》第 15A.13(2)、(3)或(4)條所載述的機構所監管；

...

(11) 有關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一般無抵押責任的聲明（如適用）；

...

(15) （如屬適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信貸評級；

...

...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建議 F(5)

(1)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兩一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在頁邊註明遵照本章及附錄一 D 部的規定；及

...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電子版本的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文件的電腦檔案；

建議 F(1)

...

15A.71 如在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而在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買賣開始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建議 F(6)

...

15A.72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建議 F(6)

15A.73 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建議 F(6)

15A.74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負責。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發行人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此項聲明。

建議 F(6)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 A 章及第 9.11(33)條。《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建議 F(6)

第三十七章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建議 G

...

第三項應用指引

5. 證明有關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新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年的足夠的營業記錄。為使本交易所確信該營業記錄乃可以接受者，本交易所將審閱集團內各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並預期在可資證明新申請人業績（或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中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內，對最近兩年的財政年度，一般不應附有對投資者關係重大的非無保留意見。

建議 H

...

第十五項應用指引

...

3. 原則

...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是由於特殊因素或市況大幅逆轉，則聯交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令聯交所確信：導致其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有關因素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再次出現；或者，母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前的 5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總額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建議 E(2)

附註：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總額規定，母公司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 (a)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 3 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如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b)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 4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如仍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c)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的 5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有關的盈利/虧損指母公司的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不包括母公司在新公司的權益)，並應扣除母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在上述(b)或(c)的情況下，母公司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那些沒有將盈利/虧損計算在 5,000 萬港元最低純利內的財政年度，其盈利/虧損是受到特殊因素及/或市況大幅逆轉所影響。

建議 E(2)

...

...

第二十二項應用指引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9.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a) 就股本證券的新申請人而言：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一日；或

建議 D(2)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5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申請人而言：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的同時一日。

...

附錄一 A 部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建議 H

...

附錄一 C 部

42. ...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建議 H

...

附錄一 D 部

17. 以下資料：

...

- (15) 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

註：正常情況下，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 1020 手結構性產品。

建議 F(2)

...

...

附錄一 E 部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建議 H

...

附錄十六

43.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未經審計，須如實說明。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則須在中期報告內全文載錄該核數師報告—包括其所作出的任何保留意見。

建議 H

...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7) 如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建議 H

...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附有保留意見）有可能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建議 H

....

...

附錄二十四

...

財務資料

...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

...

建議 H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一章

釋義

...

1.01 “非無保留意見”
(modified opinion)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 (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建議 H

“非標準報告”
(modified report)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 / 或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i) 強調事項段；及
(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第七章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a)條) 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 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 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 (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相比較而決定；及

(2)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4 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兩個財政年度 (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兩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 至收購日期止。

建議 D(1)

...

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非標準報告

7.22 如申報會計師在其會計師報告內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對其要保留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提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建議 H

7.23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或一項屬於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反收購行動，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非無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建議 H

...

第十七章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3A 條的情況下 ...

...

附註：

1 ...

2 ...

3 ...

4 ...

5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9.61 及19.62 條則屬適用。

建議 E(1)

...

17.55 ~~[已於[●]刪除]~~如果公告、廣告或任何其他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4.28 條至 14.31 條將適用。

建議 E(1)

...

第十八章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建議 H

...

- (8) 如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18.51 就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

建議 H

- ~~(1)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必須提供該項保留意見的詳情；及~~

- ~~(2)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必須提供該項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導致修訂意見的情況的全面解釋。如核數師報告的修訂意見關乎財務報表的某些附註，則初步公告亦須提供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料。 [已於[●]刪除]~~

...

18.64 每份半年報告須說明半年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是非標準報告，半年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建議 H

...

18.76 每份季度報告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是非標準報告，季度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建議 H

...

第十九章

19.67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建議 H

...

....

19.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任何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建議 H

...

...

19.86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出非無保留的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建議 H

...

第三十章

申請程序

...

30.32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

建議 G

...

第五項應用指引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8.

新申請人必須於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

建議 D(2)

...

附錄一 A 部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非標準報告的聲明。如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是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保留意見或修訂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事項的原因。

建議 H

...

附錄一 C 部

42. ...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建議 H

...

附錄十七

財務資料

...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

...

建議 H

附錄三：第四章所述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主板上市規則》

第二 B 章

定義及釋義

...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 2B.03 條以及 A1 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 A1 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a) ...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 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以及

(c) 《上市規則》第 2B.11(5)條。

(2) ...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另一份新的上市申請表格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2B.06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2B.04 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

(3)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上市規則》第 2B.07 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2B.07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3) 拒絕授權代表

(a)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

費用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 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 6 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

第四章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

4.08 在所有情況下：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就此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而成；

...

...

第十五 A 章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 15A.68 至 15A.70 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送交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正本（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及電子版本各一份。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基礎上市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的電腦檔案各一份。

...

...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

- (4) 如上文第(3)段所述的任何一份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需提交一份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

...

- (7) 由一名專家所發出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同意書內容表明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之刊出同意在上市文件內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又或提述一項聲稱是該專家所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或其他聲明又或其節錄部份或概要。倘若專家的同意書與基礎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有關，則只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時或（如適用）更新資料的情況下才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同意書。

...

上市文件

...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 A 章及第 9.11(33)條。《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授權代表

- 15A.89 每名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至 3.07 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但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

...

第三十七章

證券的上市資格

...

-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 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 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

持續責任

...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

...

...

第 5 項應用指引

3. 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3.3 如屬董事及行政總裁，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

附註：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 17.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

附註：

...

(4)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 17.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

第 15 項應用指引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是由於特殊因素或市況大幅逆轉，則聯交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令聯交所確信：有關因素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再次出現；或者，母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前的 5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總額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

...

附錄一 B 部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 14A.92(2)(b)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

附錄一 D 部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16. (1) 如發行人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指明的機構監管，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監管機構；或如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據實說明。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七章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8 在所有情況下：

...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 編制而成；

...

...

帳目調整表

7.18 在編制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聲明（即帳目調整表）以供公眾查閱；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

附註：當上市申請人尋求兩地同時上市，並遭該司法地區的規例限制作出調整（該調整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8條作出），上市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以顯示有關調整（如有）的細節及該等調整對業績及淨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 編制會計師報告時須作出此等調整一樣。

...

第十三章

優惠待遇的限制

...

13.02 就新申請人建議配售的任何證券而言：

- (1) 不可向任何獲配受人（而非其他人）提供價格上或其他方面的優惠條款或待遇。惟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充足披露後，就分配證券方面，獲配受人可獲授予優惠。就本條規定而言，有關配售而須在刊發之上市文件披露之資料必須包括建議獲配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各人個別名稱作識別），載明各自獲配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比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該等安排的建議。

...

...

附錄四：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上述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就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